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教育協會辦理)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學年度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5號

電話：07-338013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教育協會辦理)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學年度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
肆、資產負債表			5
伍、收支餘絀表			6
陸、淨值變動表			7
柒、現金流量表			8
捌、財務報表附註			
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概況			9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
四、關係人交易			19
五、質抵押之資產			19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9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19
八、其他			19
玖、會計師查核附表			20
拾、四學年度收支預決算比較表			25
附件-代管及購置財產清冊			2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審字第11201360號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教育協會)民國112年7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學年度(民國111年10月31日至112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教育協會)民國112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學年度(民國111年10月31日至112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教育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本報告僅供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對委託辦理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教育協會)財務管理目的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

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以及法令及合約的遵循，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教育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教育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教育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佳樺

蔡佳樺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教育協會辦理)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112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三(一))	\$	30,000	1
銀行存款(附註三(一))		3,239,475	75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二))		78,535	2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3,684	-
流動資產合計		3,351,694	78
非流動資產			
基金			
業務發展準備金(附註三(三))		200,000	5
代管財產(附註三(四))		757,494	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7,494	22
資產總計	\$	4,309,188	100
負 債 及 餘 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附註三(五))	\$	16,039	-
應付費用(附註三(六))		539,557	13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七)及四)		113,004	3
預收款項(附註三(八))		1,846,656	43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42,982	1
流動負債合計		2,558,238	60
非流動負債			
業務發展準備(附註三(三))		200,000	5
應付代管財產(附註三(四))		757,494	17
非流動負債合計		957,494	22
負債總額		3,515,732	82
餘絀總額			
累積餘絀		-	-
本期餘絀(稅後)		793,456	18
餘絀總額		793,456	18
負債及餘絀總額	\$	4,309,188	100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會計：



主任：



負責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教育協會辦理)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10月3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附註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 (c)=(b)-(a)	執行率(%) (d)=(b)/(a)
收入					
教保費收入	三(九)	\$ 5,744,520	\$ 4,463,011	(\$ 1,281,509)	77.69
教保費收入減項	三(九)	-	(25,680)	(25,680)	-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入	三(十一)	-	45,270	45,270	-
利息收入		-	6,530	6,530	-
其他收入	三(十二)				
專案補助收入		-	78,535	78,535	-
代收代付收入		-	9,106	9,106	-
其他收入		-	6	6	-
收入合計		<u>\$ 5,744,520</u>	<u>\$ 4,576,778</u>	<u>(\$ 1,167,742)</u>	79.67
支出					
人事費	三(十)	4,223,207	2,740,539	(1,482,668)	64.89
業務費	三(十)	365,200	103,722	(261,478)	28.40
場地使用費		110,000	-	(110,000)	-
材料費	三(十)	524,100	379,555	(144,545)	72.42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三(十)	112,000	125,394	13,394	111.96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三(十)及四	110,842	301,201	190,359	271.74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支出	三(十一)	-	45,270	45,270	-
其他支出	三(十二)				
專案補助支出		-	78,535	78,535	-
代收代付支出		-	9,106	9,106	-
支出合計		<u>\$ 5,445,349</u>	<u>3,783,322</u>	<u>(\$ 1,662,027)</u>	69.48
本期稅前餘絀			793,456		
所得稅費用			-		
本期稅後餘絀			<u>\$ 793,456</u>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會計：



主任：



負責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教育協會辦理)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1年10月3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111年10月31日餘額	\$ -	\$ -	\$ -
111學年度餘絀	-	793,456	793,456
112年7月31日餘額	\$ -	\$ 793,456	\$ 793,456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會計：



主任：



負責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教育協會辦理)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10月3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1	學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793,45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入支出項目		
利息收入	(6,530)
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增加	(78,535)
預付款項增加	(3,684)
應付款項增加		668,600
預收款項增加		1,846,65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2,9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62,945
收取之利息		6,5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69,4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69,4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9,475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會計：



主任：



負責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教育協會辦理)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概況

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教育協會於民國111年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簽訂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契約，所立案之教保服務中心對外銜稱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教育協會辦理)」(以下簡稱本中心)。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無償提供土地、建築物、設施及設備，座落地點為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5號，核定招收幼生人數為60名。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由家長與政府共同分攤，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年度營運成本計算。履約期間自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截至民國112年7月31日止，本中心實際招收幼生人數為30人。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中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令頒「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有關法令編制，本一致性之原則辦理；如前述未規定事項，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二)會計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基礎」，平時得採現金收付制，學期或學年度結算時，應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三)會計年度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採學年制，係至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並以年度開始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 退休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中心按月以每月工資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六) 資遣費準備金

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之規定，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每年最多提撥全園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10%，應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七) 業務發展準備金

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及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之規定，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報經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八) 代管財產

係由場地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辦理單位提供之財產及設施設備，應與主管機關或辦理單位所存財產目錄核對相符。應付代管財產餘額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應與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代管財產數額相符。

(九) 購置財產

係指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財產及設施設備。應付購置財產餘額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應與非流動資產項下之購置財產數額相符。

(十) 經費收入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辦理之活動收入，均以中心名義收取；所有收入，均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並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十一) 經費支出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支用各項經費，係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與其相關規定及契約書之預算及支用範圍。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除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含)以下之小額款項得由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應付款項係以票據支付或銀行轉帳為原則。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零用金上限為三萬元。

(十二) 賸餘款動支

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33條之規定，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於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該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同意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

- (1) 優先用於該中心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
- (2)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中心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備查後支用

2. 契約期間屆滿未獲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通知其申請續辦，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同意、契約終止者：

- (1) 優先用於該中心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
- (2)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二個月內全數繳回各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用於改善該中心教學設施、設備。

(十三) 所得稅費用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辦理。所得稅費用於契約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內以實際支付時之金額覈實入帳，第四學年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本頁以下空白)

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u>112 年 7 月 31 日</u>
零用金	\$ 30,000
活期存款	<u>3,239,475</u>
合計	<u>\$ 3,269,475</u>

(二) 其他應收款

	<u>112 年 7 月 31 日</u>
專案補助-特教助理員補助款	<u>\$ 78,535</u>

(三) 業務發展準備金/業務發展準備

	<u>111 學 年 度</u>
期初餘額	\$ -
加：本期提撥數	200,000
減：本期動支數	<u>-</u>
期末餘額	<u>\$ 200,000</u>

本中心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33條第1項規定，於111學年度提列業務發展費200,000元，業已於112年4月7日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同意提列，並於112年4月17日存入專戶。

(四) 代管財產/應付代管財產

	<u>111 學 年 度</u>
期初餘額	\$ -
加：本期增加數	757,494
減：本期減少數	<u>-</u>
期末餘額	<u>\$ 757,494</u>

(五) 應付帳款

	<u>112 年 7 月 31 日</u>
應付教保費退費	\$ 3,350
應付教保材料費	1,950
應付餐點費	9,866
應付課後留園支出	<u>873</u>
合計	<u>\$ 16,039</u>

(六) 應付費用

	<u>112 年 7 月 31 日</u>
應付薪資	\$ 422,317
應付勞健保費	62,175
應付退休金	36,629
應付水電瓦斯費	7,200
應付電話費	2,000
應付其他費用	9,236
合計	<u>\$ 539,557</u>

(七) 其他應付款

	<u>112 年 7 月 31 日</u>
應付行政管理費	\$ 88,930
應付資遣費準備	24,074
合計	<u>\$ 113,004</u>

(八) 預收款項

	<u>112 年 7 月 31 日</u>
預收教保費(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u>\$ 1,846,656</u>

(本頁以下空白)

(九)教保費收入

	111	學	年	度
	預	決	差	執行率(%)
	算	算	異	
	數	數	數	
教保費收入：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 720,000	\$ 482,558	(\$ 237,442)	67.02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5,024,520	3,980,453	(1,044,067)	79.22
小計	5,744,520	4,463,011	(1,281,509)	77.69
教保費收入減項：				
五日未上課退費	-	(16,430)	(16,430)	-
轉學/轉出退費	-	(9,250)	(9,250)	-
小計	-	(25,680)	(25,680)	-
教保費收入淨額	\$ 5,744,520	\$ 4,437,331	(\$ 1,307,189)	77.24

(本頁以下空白)

(十)支出

1. 人事費

	111		學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差	異	數
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薪資 (含職務加給)	\$	2,165,945		\$	1,456,272		(\$	709,673)		67.23
學前特教師、社工師、護理師薪資		96,000			12,833		(83,167)		13.37
會計、總務、廚工、清潔薪資		873,385			841,755		(31,630)		96.38
加班費		386,904			17,907		(368,997)		4.63
勞、健保費		401,940			252,098		(149,842)		62.72
保險費		6,000			6,167			167		102.78
勞退休金提撥		179,088			94,749		(84,339)		52.91
自強活動		6,000			5,100		(900)		85.00
健康檢查		1,000			-		(1,000)		-
代課費及廚工代班費		82,871			29,584		(53,287)		35.70
資遣費		24,074			24,074			-		100.00
合計	\$	4,223,207		\$	2,740,539		(\$	1,482,668)		64.89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二點(一)1.(2)規定，人事費總預算內，除資遣費準備金不得移作他用及加班費不得超支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勻支。

(1) 111學年度保險費超支預算167元，依上開規定人事費各細項得相互勻支，故本細項符合勻支規定。

(2) 111學年度人事費總經費並無超支預算之情事。

2. 業務費

	111		學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差	異	數
活動費	\$	60,000		\$	10,133		(\$	49,867)		16.89
研習、進修		12,000			1,800		(10,200)		15.00
水費		16,000			3,964		(12,036)		24.78
電費		95,000			14,454		(80,546)		15.21
辦公文具		8,000			7,929		(71)		99.11
事務機器耗材		52,000			30,470		(21,530)		58.60
電話費(含ADSL)		30,000			23,659		(6,341)		78.86
郵資		5,200			1,719		(3,481)		33.06
文宣費(一般文宣)		10,000			670		(9,330)		6.70
文宣費(園刊)		23,500			-		(23,500)		-
攝影照片		7,500			464		(7,036)		6.19
園務特支		34,000			8,460		(25,540)		24.88
差旅費		12,000			-		(12,000)		-
合計	\$	365,200		\$	103,722		(\$	261,478)		28.40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二點(一)2規定，業務費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111學年度業務費類別總經費並無超支預算之情事。

3. 材料費

	111		學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差	異
教保材料費	\$	72,000	\$	64,422	(\$	7,578)	89.48		
日常消耗用品		18,000		17,901	(99)	99.45		
藥品費		2,100		1,550	(550)	73.81		
餐點費		432,000		295,682	(136,318)	68.44		
合計	\$	524,100	\$	379,555	(\$	144,545)	72.42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二點(一)3規定，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材料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餐點費，不得移作他用。111學年度材料費類別總經費並無超支預算之情事。

4. 維修及修繕購置費

	111		學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差	異
水電修繕	\$	45,000	\$	20,555	(\$	24,445)	45.68		
園舍消毒、清潔		25,000		8,244	(16,756)	32.98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		42,000		96,595		54,595	229.99		
合計	\$	112,000	\$	125,394	\$	13,394	111.96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二點(一)5規定，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

- (1) 111學年度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超支預算54,595元，因修繕購置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擬自業務費流用13,394元至本細項，流用後本細項則無超支。
- (2) 111學年度維修及修繕購置費類別總經費並無超支預算之情事。

5.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111		學		年		度
	預	算	決	算	差	異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執行率(%)
雜支	\$	21,912	\$	12,271	(\$	9,641)	56.00
行政管理費		88,930		88,930		-	100.00
業務發展費		-		200,000		200,000	-
合計	\$	110,842	\$	301,201	\$	190,359	271.74

- (1)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二點(一)6規定，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均不得流入。
- (2)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二點(一)7規定，遇有特殊情形或突發事件，致各項經費不敷使用而有超過前六目經費流用或勻支規定之需要者，得檢附流用及勻支申請表，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該學年度總預算內調整各該項目經費之額度。但雜支及行政管理費，不得增加。
- (3) 111學年度雜支及行政管理費類別總經費並無超支預算之情事。
- (4)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九點(八)規定，得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規定，於年度結算後三個月內，檢附提列申請表、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報經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同意後，至多提列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業務發展準備金；並應於同意後一個月內，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本頁以下空白)

(十一)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入及支出

	111	學	年	度
課後留園收入	\$		45,270	
減：課後留園收入退費			-	
小計			45,270	
減：課後留園支出	(45,270)	
課後留園收入淨額	\$		-	

(十二)其他收入及支出

1. 專案補助收入及支出

	111	學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配置教師助理員補助	\$	78,535	\$	78,535

2. 代收代付收入及支出

	111	學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學生團保保險費	\$	9,106	\$	9,106

3. 其他收入-其他

	111	學	年	度
雜項收入-尾差	\$		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教育協會辦理)



(會計師查核附表
(營運成本為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者))

111學年度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基本原則				
1	以幼兒園名義開設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各項經費	V		
2	依本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合法取得並保留憑證	V		
3	以專帳製作財務報表	V		
4	傳票製作應由園長、主辦會計人員於傳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	V		
5	收入及支出均以總額入帳，未有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之情形	V		
6	除小額款項(一萬元以下)得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應付款項均以銀行轉帳或票據支付	V		
補充說明：無。				
收入部分				
7	教保費收入依據預算且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8	利息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9	課後留園收入(含延後托育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10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代收代付、捐贈及租金等其他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11	各項退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依退費原因逕列收入減項	V		
12	各相關收入項目未有以代收款項或暫收款列帳之情形	V		
13	抽查所有以非營利幼兒園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相關收入項目，且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V		
14	非營利幼兒園以前學年度之結餘款是否存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V
15	以前學年度已轉列為呆帳之教保費收入於本期收迄是否逕列本期收入			V
補充說明：無。				
支出部分				
16	園長薪資是否依核定之薪資支付	V		
17	組長職務加給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18	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19	助理教保員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20	學前特教師/社工師/護理師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21	社工員/護士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22	會計/總務人員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23	廚工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24	清潔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教育協會辦理)

會計師查核附表

(營運成本為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者)

111學年度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25	工作人員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園長核准；園長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母機構負責人核准	V		
26	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V		
27	自強活動是否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	V		
28	健康檢查是否符合當學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之員工名單	V		
29	代課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限實際帶班之教保服務人員)	V		
30	廚工代班費是否符合規定			V
31	檢視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及於法令規定外額外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準備，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V		
32	人事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人事費補充說明：				
28-1：廚工係自費辦理健康檢查，符合規定。				
31-1：111學年度提列資遣費24,074元，於112年8月7日開立專戶儲存，112年7月31日暫以「其他應付款」項目列帳。				
33	活動費(親職講座、親子活動、畢業典禮)經費之支用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4	研習、進修經費之支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5	水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6	電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7	瓦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8	保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9	辦公文具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0	事務機器耗材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1	電話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2	郵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3	文宣費(含一般文宣、園刊) 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4	攝影照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5	園務特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6	差旅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並經園長核准			V
47	業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業務費補充說明：無。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教育協會辦理)

會計師查核附表

(營運成本為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者)

111學年度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48 公共事務管理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公共事務管理費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49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50 教保材料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非耗材類之教具玩具已登錄於清冊	V		
51 日常消耗用品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2 藥品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3 餐點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4 材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材料費補充說明：無。			
55 水電修繕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6 園舍消毒、清潔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7 火險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8 維護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維護費補充說明：無。			
59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60 修繕購置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13,394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修繕購置費補充說明：			
59-1: 111學年度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預算42,000元，實際支出數為96,595元，超支金額54,595元，依本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使得依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故自業務費流用13,394元至本細項，流用後本細項則無超支。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教育協會辦理)

會計師查核附表

(營運成本為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者)

111學年度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61	雜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62	行政管理費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63	業務發展準備金之提列及業務發展費之動支均符合規定，提列金額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V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補充說明：				
63-1：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之額度內提列業務發展費200,000元，業已於112年3月28日陳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並已依規定於同意後1個月內，儲存於專戶。				
64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及代收代付等其他支出是否符合各該項目之支用範圍，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其他支出補充說明：無。				
65	本學期(學年度)結算總收入是否大於或等於總支出。如有虧損，其虧損金額為：○○○元	V		
虧損補充說明：無。				
負債部分				
66	向辦理單位借款，其資金往來皆透過金融機構，金額為：○○○元			V
67	未有以非營利幼兒園之名義向金融機構或其他個人單位借(貸)款之情形	V		
負債補充說明：無。				
其他				
68	本學期(學年度)未有借款予辦理單位或他人之情形。如有借款，其借款金額為○○○元。	V		
69	上學期(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所提建議改善事項，非營利幼兒園已完成改善	V		
70	非營利幼兒園與關係人間無交易事項。如有交易事項，請於下方補充說明揭露	V		
71	非營利幼兒園之財產或代管財產是否均登錄於財產清冊或代管清冊，定期盤點，並依相關規定報廢	V		
其他補充說明：				
70-1：本學年度須支付辦理單位行政管理費88,930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教育協會辦理)

會計師查核附表

(營運成本為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者)

111學年度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綜合建議事項			
1. 建議於每月月底認列參加月托之課後留園收入，如有請假退費之情形，再以「課後留園收入退費」認列入帳。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選【是】為正常，勾選【否】為異常，勾選【不適用】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會計師得依查核情形，於補充說明欄位作適當表達。若勾選【否】時，應於「補充說明」敘明異常內容。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佳樺



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

111學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西學年收支預算比較表

111年10月31日至112年7月31日

科目名稱	111學年執行數				總計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之差異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之差異	執行率
收入								
教保費收入	5,744,520	4,463,011	(1,281,509)	77.69	5,744,520	4,463,011	(1,281,509)	77.69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720,000	482,558	(237,442)	67.02	720,000	482,558	(237,442)	67.02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5,024,520	3,980,453	(1,044,067)	79.22	5,024,520	3,980,453	(1,044,067)	79.22
教保費收入(臨時托育)	-	-	-	-	-	-	-	-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入	-	45,270	45,270	-	-	45,270	45,270	-
課後留園收入	-	45,270	45,270	-	-	45,270	45,270	-
延後托育收入	-	-	-	-	-	-	-	-
利息收入	-	6,530	6,530	-	-	6,530	6,530	-
其他收入	-	87,647	87,647	-	-	87,647	87,647	-
專案補助收入	-	78,535	78,535	-	-	78,535	78,535	-
代收補助收入	-	-	-	-	-	-	-	-
代收代付收入	-	9,106	9,106	-	-	9,106	9,106	-
呆帳收回	-	-	-	-	-	-	-	-
捐贈收入	-	-	-	-	-	-	-	-
租金收入	-	-	-	-	-	-	-	-
其他收入-其他	-	6	6	-	-	6	6	-
教保費收入減項	-	(25,680)	(25,680)	-	-	(25,680)	(25,680)	-
五日未上課退費	-	(16,430)	(16,430)	-	-	(16,430)	(16,430)	-
腸病毒退費	-	-	-	-	-	-	-	-
轉學/轉出退費	-	(9,250)	(9,250)	-	-	(9,250)	(9,250)	-
政府差額補助退費	-	-	-	-	-	-	-	-
臨時托育退費	-	-	-	-	-	-	-	-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入減項	-	-	-	-	-	-	-	-
課後留園收入退費	-	-	-	-	-	-	-	-
延後托育收入退費	-	-	-	-	-	-	-	-
支出								
人事費	4,223,207	2,740,539	(1,482,668)	64.89	4,223,207	2,740,539	(1,482,668)	64.89
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含職務加給)	2,165,945	1,456,272	(709,673)	67.23	2,165,945	1,456,272	(709,673)	67.23
學前特教師、社工人員、護理人員薪資	96,000	12,833	(83,167)	13.37	96,000	12,833	(83,167)	13.37
學前特教師、社工師、護理師薪資	96,000	12,833	(83,167)	13.37	96,000	12,833	(83,167)	13.37
社工員、護士薪資	-	-	-	-	-	-	-	-
會計、總務、廚工、清潔薪資	873,385	841,755	(31,630)	96.38	873,385	841,755	(31,630)	96.38
加班費	386,904	17,907	(368,997)	4.63	386,904	17,907	(368,997)	4.63
勞、健保費	401,940	252,098	(149,842)	62.72	401,940	252,098	(149,842)	62.72
保險費	6,000	6,167	167	102.78	6,000	6,167	167	102.78
勞退金提撥	179,088	94,749	(84,339)	52.91	179,088	94,749	(84,339)	52.91
自強活動	6,000	5,100	(900)	85.00	6,000	5,100	(900)	85.00
健康檢查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績效獎金	-	-	-	-	-	-	-	-
代課費及廚工代班費	82,871	29,584	(53,287)	35.70	82,871	29,584	(53,287)	35.70
資遣費	24,074	24,074	-	100.00	24,074	24,074	-	100.00
業務費	365,200	103,722	(261,478)	28.40	365,200	103,722	(261,478)	28.40
活動費	60,000	10,133	(49,867)	16.89	60,000	10,133	(49,867)	16.89
研習、進修	12,000	1,800	(10,200)	15.00	12,000	1,800	(10,200)	15.00

111學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西學年收支預算比較表

111年10月31日至112年7月31日

科目名稱	111學年執行數				總計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之差異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之差異	執行率
水費、電費及瓦斯	111,000	18,418	(92,582)	16.59	111,000	18,418	(92,582)	16.59
水費	16,000	3,964	(12,036)	24.78	16,000	3,964	(12,036)	24.78
電費	95,000	14,454	(80,546)	15.21	95,000	14,454	(80,546)	15.21
瓦斯	-	-	-	-	-	-	-	-
稅捐支出	-	-	-	-	-	-	-	-
保全	-	-	-	-	-	-	-	-
辦公文具	8,000	7,929	(71)	99.11	8,000	7,929	(71)	99.11
事務機耗材	52,000	30,470	(21,530)	58.60	52,000	30,470	(21,530)	58.60
電話費(含ADSL)	30,000	23,659	(6,341)	78.86	30,000	23,659	(6,341)	78.86
郵資	5,200	1,719	(3,481)	33.06	5,200	1,719	(3,481)	33.06
文宣費	33,500	670	(32,830)	2.00	33,500	670	(32,830)	2.00
文宣費(一般文宣)	10,000	670	(9,330)	6.70	10,000	670	(9,330)	6.70
文宣費(園刊)	23,500	-	(23,500)	-	23,500	-	(23,500)	-
攝影照片	7,500	464	(7,036)	6.19	7,500	464	(7,036)	6.19
園務特支	34,000	8,460	(25,540)	24.88	34,000	8,460	(25,540)	24.88
差旅費	12,000	-	(12,000)	-	12,000	-	(12,000)	-
場地使用費	110,000	-	(110,000)	-	110,000	-	(110,000)	-
公共事務管理費	110,000	-	(110,000)	-	110,000	-	(110,000)	-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	-	-	-	-	-	-	-	-
材料費	524,100	379,555	(144,545)	72.42	524,100	379,555	(144,545)	72.42
教保材料費	72,000	64,422	(7,578)	89.48	72,000	64,422	(7,578)	89.48
日常消耗用品	18,000	17,901	(99)	99.45	18,000	17,901	(99)	99.45
藥品費	2,100	1,550	(550)	73.81	2,100	1,550	(550)	73.81
餐點費	432,000	295,682	(136,318)	68.44	432,000	295,682	(136,318)	68.44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112,000	125,394	13,394	111.96	112,000	125,394	13,394	111.96
水電修繕	45,000	20,555	(24,445)	45.68	45,000	20,555	(24,445)	45.68
園舍消毒、清潔	25,000	8,244	(16,756)	32.98	25,000	8,244	(16,756)	32.98
火險	-	-	-	-	-	-	-	-
電器用品、園設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	42,000	96,595	54,595	229.99	42,000	96,595	54,595	229.99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110,842	301,201	190,359	271.74	110,842	301,201	190,359	271.74
雜支	21,912	12,271	(9,641)	56.00	21,912	12,271	(9,641)	56.00
行政管理費	88,930	88,930	-	100.00	88,930	88,930	-	100.00
業務發展費	-	200,000	200,000	-	-	200,000	200,000	-
其他	-	-	-	-	-	-	-	-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支出	-	45,270	45,270	-	-	45,270	45,270	-
課後留園支出	-	45,270	45,270	-	-	45,270	45,270	-
延後托育支出	-	-	-	-	-	-	-	-
其他支出	-	87,641	87,641	-	-	87,641	87,641	-
專案補助支出	-	78,535	78,535	-	-	78,535	78,535	-
代收補助支出	-	-	-	-	-	-	-	-
代收代付支出	-	9,106	9,106	-	-	9,106	9,106	-
損失	-	-	-	-	-	-	-	-
呆帳損失	-	-	-	-	-	-	-	-
本稅前期餘絀	299,171	793,456	494,285	265.22	299,171	793,456	494,285	265.22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299,171	793,456	494,285	265.22	299,171	793,456	494,285	265.2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教育協會辦理)

代管財產清冊

112/7/31

資產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總價	資本化日期	耐用年限
3010004432	301380102	配電盤	式	1	59,010	2022/12/7	8
3010004433	301380102	配電盤	式	1	76,125	2022/12/7	8
3010004434	301380105	變壓器	臺	1	42,000	2022/12/7	8
3110000188	311010123	電子身高體重器	臺	1	14,500	2022/11/18	5
3110000190	311030305	心臟電擊器	個	1	63,000	2022/12/7	5
3140015717	314010103	個人電腦	臺	1	25,783	2022/11/22	4
3140015718	314010103	個人電腦	臺	1	25,783	2022/11/22	4
3140015719	314010103	個人電腦	臺	1	25,133	2022/11/22	4
3140015720	314030817	數位投影機	部	1	31,900	2022/11/18	5
4050003683	405030310	擴音機	部	1	40,000	2022/11/22	8
4050003705	405040214	監視系統	套	1	107,310	2022/12/7	8
5010010773	501030608	餐具消毒櫃	具	1	44,625	2022/11/14	5
5010010774	501010509	銀幕	面	1	12,800	2022/11/18	6
5010010775	501010701B	冰箱	具	1	13,125	2022/11/22	8
5010010807	501011010	開(熱)水爐	具	1	12,600	2022/12/7	4
5010010808	501011005	電爐	個	1	21,000	2022/12/7	3
5010010809	501010811	除油機	臺	1	19,950	2022/12/7	5
5010010810	501010832	淨水機	臺	1	31,500	2022/12/7	5
5010010811	501010701B	冰箱	具	1	32,550	2022/12/7	8
5010010812	501011005	電爐	個	1	25,200	2022/12/7	3
5010010813	501011019	飲水機	座	1	33,600	2022/12/7	3
合計					757,494		

管理人：

張語菴

會計：

蔡瑜珊

主任：

吳佩純

負責人：

吳佩純